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為您而努力，希望您更好

採用松下
原廠變頻壓縮機

Inverter
智能變頻

乾燥
防霉

自體
清淨

自動
擺葉

LCD
無線遙控

變頻全系列
CSPF
1級

全機3年保固、壓縮機10年保固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98號(本公司三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7
參、討論事項	8
肆、臨時動議	8
伍、散會	8
 附件	
一、106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0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本公司三樓國際會議廳)

壹、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7 年度之股東常會，茲將 106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07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 106 年度集團營業報告書

1. 營業收支及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98,511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434,252 仟元，衰退 24.34%；另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206,19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901 仟元。

集團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598,511	3,434,252
營業成本	2,124,269	2,946,734
營業毛利	474,242	487,518
營業費用	680,432	1,009,463
營業淨損益	(206,190)	(521,945)
稅前淨(損)益	69,961	760,468
稅後淨(損)益	32,901	766,125
母公司業主淨利	34,580	767,040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0%	43.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78.78%	631.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0.32%	128.24%	
	速動比率	76.19%	91.89%	
	利息保障倍數	3.37	21.77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1.27%	15.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	30.54%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4%	-18.83%
	稅前純益	2.52%	27.44%	
	純益率	1.27%	22.31%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12 元	2.77 元	

(二) 107 年度營運計劃

1. 策略方針及經營策略：

- (1) 講營利：厚植綜合競爭力，月月評核九率經營法，依使用資金效益獎勵辦法，鼓勵有才能、有為的經營團隊、發揮所長，分享經營成果。
- (2) 調結構：就已有公司、工廠持續檢視存在價值，做必要的調整。如引進新投資人，或資金，或出讓持股，或結束經營。
- (3) 活化資產：就已有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等資源整合，合作開發，創造價值，共享利益。

(4) 股價合理化：從基本面著手，擴大宣傳，廣為人知，使股價至少達到每股淨值水平，嘉惠股東。

2. 產品內容：

(1) 車用電子產品。

(2) 電視、冷氣、電冰箱、洗衣機、生活家電、調理家電等。

(3) 排水器。

3. 業務內容

(1) 品牌經營

(2) 家電售後服務維修。

(3) 倉儲服務。

(4) 研產銷電子產品。

(三) 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1. 憶聲電子面對大環境改變由製造業轉業到新領域，2017 年大事底定轉業有成，且開始獲利，現分三大事業體：

(1) 電子製造事業體系：憶聲馬濱廠、亞憶電子深圳廠為主，憶聲馬濱廠開發車用多媒體產品，同一機種多點行銷，專簡經營，整合車用娛樂產品為車用平臺產品 In-car Platform 產品，亞憶電子深圳廠資源整合重啟研、產、銷生產作業。

(2) 品牌服務事業體系：台灣憶聲歌林、瑞林科技為主，品牌經營透過多元化操作，提升歌林知名度，靈活通路銷售(經銷 36%、量販 15%、特販 20%、專案 29%)，積極發展利基產品及市場，找出利基通路。

(3) 倉儲地產事業體系：上海馬新憶、深圳亞憶、吉安華憶，以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為主，為集團創造利潤，配合電子商務營收大幅成長。

2.(1) 未來 3 年內，憶聲將就目前轉投資控股子公司，積極瘦身及資產活化，達到轉業目的；並積極引進新投資人，調整經營結構提升集團投資效益。

(2) 調整效益不高的轉投資，可使憶聲過去的長期投資回收，增加母公司的可用資金，回收的資金重新考量資金用途。

(3) 憶聲電子集團歌林品牌與三菱重工臺灣代理的川菱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將整合雙方經銷商規模、共同開發市場預期業績成長，藉此強強聯手，強化市場佔有率。

(四)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在外部環境遽變中，秉持「專、簡、賺」經營策略，專心經營與本業相關之產業發展，力行組織扁平化，使決策或訊息流通能有快速的回應，並貼近市場需求，利用「專」和「簡」集中資源在有利的市場，創造價值，追求利潤。
2. 法規環境：環保節能是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響應推廣新科技及節能減碳之環保綠能產品，掌握此商機，爭取消費者認同。
3. 總體經營環境：
 - (1) 把握中國改革開放第二次深化改革機會，在最大中國市場不缺席。品牌服務業(歌林、瑞林)/物流倉儲業(上海馬新憶)已熱身數年，正是乘勢而起、乘風高飛之大機會。
 - (2) 台灣總公司:活用品牌，想方設法擴大營收、獲利可期;資產活化為集團創造極高價值，更可大幅改善財務結構。
 - (3) 上海馬新憶:國際級倉儲，79,000 平方公尺的倉儲面積為 11 家世界級企業服務，創造數百人就業，出租率高達 98%，為集團創造可觀利潤和經濟奇蹟。
 - (4) 亞憶深圳:配合此地「深圳國際會展中心」與國美電器集團合作開發，以活化資產，再創新價值。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張秀貴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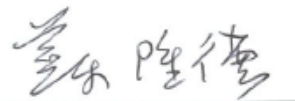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蘇隆德



獨立董事：蔡金萬



獨立董事：閔桂鈴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4,834	\$0	-
ACTION ASIA LIMITED.	ACTION INDUSTRIES(M)SDN. BHD.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83,919	81,499	3.58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329,112	328,680	26.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65,680	365,200	29.13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期初累計虧損新台幣 51,513,995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新臺幣-2,099,190 元，加本期淨利新臺幣 34,580,014 元，加資本公積-庫藏股新臺幣 13,202,88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臺幣 5,830,283 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01	期初累計虧損	\$ (51,513,995)	
02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9,190)	
03	加：本期淨利	34,580,014	
04	加：資本公積_庫藏股	13,202,888	
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5,830,283)	

註：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為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調整數。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張秀貴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賴文鑫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文鑫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811050C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子公司解散及喪失控制力暨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揭露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六(四)、六(卅三)。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倍適得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因此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5,517 仟元。另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倍適得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屬重大，由於本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估計需要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將倍適得公司喪失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倍適得公司喪失控制力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倍適得公司是否已考量所有事實、情況及衡量所取得之證據以判斷喪失控制

之日。

2. 瞭解管理階層對例外應收帳款的管理是否適當暨評估對倍適得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四(十三)；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歌林商標權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2. 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3.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4.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5.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3,2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0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列入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8,07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4,136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

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58,322	11	\$ 450,44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897	—	420,469	9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三)	39,091	1	23,8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七	212,204	6	527,31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七	96,865	3	87,888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卅一)	743	—	8,356	—
130x	存 貨	四、六(三、五)	215,991	5	547,881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2,589	2	82,99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2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八	91,910	2	66,5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86	—	7,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9,898	30	2,225,512	4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57,06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九)	—	—	135,04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十)	569,975	14	600,31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一)、八	363,251	9	514,12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二)、八	1,008,113	25	960,047	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三)	245,371	6	274,21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卅一)	152,198	5	141,03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八	365,242	9	7,01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四、二十)、八	63,849	1	126,8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5,059	70	2,758,641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24,957	100	\$ 4,984,153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868,101	22	\$ 983,549	20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	4,602	—	5,83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81,563	2	255,3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七	138,126	3	267,41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卅一)	67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八)	12,410	—	32,95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九)	77,649	2	135,9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910	—	54,3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6,036	29	1,735,362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73,049	2	179,501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十八)	15,362	—	21,1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卅一)	125,335	3	142,18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二十)	41,195	1	38,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2,256	1	45,2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197	7	426,134	8
2xxx	負債總計		1,473,233	36	2,161,496	43
	權益					
	股本	六(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1,575	69	2,771,575	56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二)	13,203	—	13,203	—
	保留盈餘	六(廿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四)	204,418	5	204,418	4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卅一)	(19,832)	—	(51,514)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五)	(417,640)	(10)	(115,73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51,724	64	2,821,949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08	—
3xxx	權益總計		2,551,724	64	2,822,65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4,957	100	\$ 4,984,15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張秀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六)	\$ 2,598,511	100	\$ 3,434,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三十)	(2,124,269)	(82)	(2,946,734)	(86)
5900	營業毛利		474,242	18	487,518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十三、二十、三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21,830)	(12)	(371,360)	(11)
6200	管理費用		(338,726)	(13)	(550,36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6)	(1)	(87,742)	(2)
	營業費用合計		(680,432)	(26)	(1,009,463)	(29)
6900	營業損失		(206,190)	(8)	(521,94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廿七)、七	62,731	2	37,7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十、廿八)	244,595	9	1,276,527	37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九)	(29,531)	(1)	(36,614)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1,644)	—	4,7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151	10	1,282,413	37
7900	稅前淨利		69,961	2	760,46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卅一)	(37,060)	(1)	5,657	—
8000	本期淨利		32,901	1	766,125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2,529)	—	(2,6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卅一)	430	—	4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廿五)	(342,129)	(13)	(164,667)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八、廿五)	(17,940)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五、卅一)	58,162	2	27,99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006)	(12)	(138,88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105)	(11)	\$ 627,242	1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580	1	\$ 767,040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79)	—	\$ (91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9,426)	(11)	\$ 628,16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79)	—	\$ (922)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卅二)	\$ 0.12		\$ 2.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張秀貴



億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特別盈餘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575	\$ 103,588	\$ 204,418	\$ (915,174)	\$ 20,941	—	—	\$ (36,797)	\$ 2,198,551	\$ (3,575)	\$ 2,194,9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3,588)	—	103,588	—	—	—	—	—	—	—	
本期淨利	—	—	—	767,040	—	—	—	—	767,040	(915)	766,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2)	(136,674)	—	—	—	(138,876)	(7)	(138,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4,838	(136,674)	—	—	—	628,164	(922)	627,242	
庫藏股註銷	(50,000)	13,203	—	—	—	—	—	36,797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766)	—	—	—	—	(4,766)	—	(4,7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205	5,2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1,575	13,203	204,418	(51,514)	(115,733)	—	—	—	2,821,949	708	2,822,65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71,575	13,203	204,418	(51,514)	(115,733)	—	—	—	2,821,949	708	2,822,657	
本期淨利	—	—	—	34,580	—	—	—	—	34,580	(1,679)	3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9)	(283,967)	—	(17,940)	—	(304,006)	—	(304,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81	(283,967)	—	(17,940)	—	(269,426)	(1,679)	(271,10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99)	—	—	—	—	(799)	79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72	17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17,940)	\$ (17,940)	\$ —	\$ 2,551,724	\$ —	\$ 2,551,724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張秀貴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961	\$ 760,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693	101,672
攤銷費用	9,936	9,815
呆帳費用提列數	76,698	97,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233	(7,522)
利息費用	29,531	36,614
利息收入	(10,395)	(3,554)
股利收入	(1,584)	(1,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44	(4,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37	42,7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7,11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1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11)	—
處分投資損失	—	5,1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9)	—
處分子公司利益	(45,517)	(1,230,8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4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82	14,135
處分國外子公司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利益	(311,921)	—
其 他	(1,9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24)	(390,244)
應收票據	(15,247)	(2,825)
應收帳款	174,975	26,840
其他應收款	63,033	(51,984)
存 貨	325,756	182,698
預付款項	9,944	(13,026)
其他流動資產	810	14,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2)	(701)
應付票據	(1,237)	(11,171)
應付帳款	(163,023)	(108,080)
其他應付款	(37,757)	(33,524)
負債準備	(21,763)	9,296
其他流動負債	(40,724)	(14,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278	(3,9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16)	(9,079)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70,975	\$ (723,035)
收取之利息	6,806	5,543
收取之股利	1,584	1,920
支付之利息	(29,626)	(38,1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84	(5,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623	(759,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36	—
處分子公司	(9,080)	922,85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95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1)	(19,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	15,1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76	(6,843)
取得無形資產	(625)	(51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977)	(106,7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1,1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322	(49,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32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91	(1,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54	924,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5,338)	(673,644)
舉借長期借款	—	189,506
償還長期借款	(162,425)	(110,3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41	6,2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622)	(587,7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76)	10,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79	(411,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443	861,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322	\$ 450,4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張秀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子公司解散及喪失控制力暨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揭露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六(四)、六(八)。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倍適得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因此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5,517 仟元。另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倍適得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屬重大，由於本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估計需要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將倍適得公司喪失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倍適得公司喪失控制力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倍適得公司是否已考量所有事實、情況及衡量所取得之證據以判斷喪失控制之日。
2. 瞭解管理階層對例外應收帳款的管理是否適當暨評估對倍適得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四(十)；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

註六(八)、六(九)、六(十)、六(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歌林商標權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2. 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3.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4.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5.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82,19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114,088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91,886	5	\$ 78,04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085	—	2,161	—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三)、七	39,184	1	22,5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七	74,103	2	94,8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七	33,999	1	24,92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八)	—	—	6	—
130x	存 貨	四、六(五)	149,339	4	230,372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460	—	46,3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31,58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2,068	13	530,859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57,060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	—	135,04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2,390,095	67	2,632,199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八	127,133	4	128,71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八	146,166	4	148,04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一)	239,819	7	245,31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八)	126,424	3	85,98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6,41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7	—	16,4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0,924	87	3,398,209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92,992	100	\$ 3,929,068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08,799	24	\$ 783,020	20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3,426	—	3,13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42,355	1	53,2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七	44,294	1	46,8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五)	3,848	—	2,60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11,293	—	34,5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57	—	3,8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8,072	26	927,27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24,12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八)	114,336	3	130,66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十七)	7,239	—	7,0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621	—	18,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196	3	179,847	5
2xxx	負債總計		1,041,268	29	1,107,119	28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1,575	77	2,771,575	7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3,203	—	13,203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一)	204,418	6	204,418	5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廿八)	(19,832)	(1)	(51,514)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二)	(417,640)	(11)	(115,733)	(3)
3xxx	權益總計		2,551,724	71	2,821,949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2,992	100	\$ 3,929,06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張秀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三)、七	\$ 918,545	100	\$ 963,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	(798,601)	(87)	(834,318)	(87)
5900	營業毛利		119,944	13	129,398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十一、十七、廿七)、七				
6100	推銷費用		(95,286)	(10)	(90,806)	(9)
6200	管理費用		(119,833)	(13)	(54,176)	(6)
	營業費用合計		(215,119)	(23)	(144,982)	(15)
6900	營業損失		(95,175)	(10)	(15,5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廿四)、七	22,108	2	28,1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八、廿五)	(17,663)	(2)	5,8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六)	(16,185)	(2)	(16,51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	142,930	16	746,416	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190	14	763,965	79
7900	稅前淨利		36,015	4	748,381	7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廿八)	(1,435)	—	18,659	2
8000	本期淨利		34,580	4	767,040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227)	—	(916)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10)	—	(1,4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八)	38	—	1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42,129)	(37)	(164,667)	(1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六)	(17,940)	(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八)	58,162	6	27,99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006)	(33)	(138,876)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426)	(29)	\$ 628,164	6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廿九)	\$ 0.12		\$ 2.7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張秀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575	\$ 103,588	\$ 204,418	\$ (915,174)	\$ 20,941	\$	\$ (36,797)	\$ 2,198,5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3,588)	-	103,588	-	-	-	-
本期淨利	-	-	-	767,040	-	-	-	767,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2)	(136,674)	-	-	(138,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4,838	(136,674)	-	-	628,164
庫藏股註銷	(50,000)	13,203	-	-	-	-	36,797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766)	-	-	-	(4,76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51,514)	\$ (115,733)	\$	\$	\$ 2,821,949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51,514)	\$ (115,733)	\$	\$	\$ 2,821,949
本期淨利	-	-	-	34,580	-	-	-	34,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9)	(283,967)	(17,940)	-	(304,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81	(283,967)	(17,940)	-	(269,4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99)	-	-	-	(79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17,940)	\$	\$ 2,551,7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張秀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6,015	\$ 748,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88	5,062
攤銷費用	6,300	6,062
呆帳費用提列數	68,453	1,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200	(7,522)
利息費用	16,185	16,518
利息收入	(233)	(3,412)
股利收入	(1,584)	(1,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2,930)	(746,416)
處分投資損失	—	5,0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54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4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13)	1,817
處分國外子公司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損失	6,5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24)	25,219
應收票據	(16,606)	(2,752)
應收帳款	15,446	(859)
其他應收款	(89)	6,832
存 貨	81,033	(62,821)
預付款項	34,874	(36,937)
其他流動資產	(1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7)	(1,302)
應付票據	288	1,015
應付帳款	(10,941)	4,701
其他應付款	(1,292)	5,300
負債準備	1,241	2,012
其他流動負債	245	(7,4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	(10,3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24)	(16,7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94,083	\$ (69,052)
收取之利息	347	11,863
收取之股利	1,584	50,699
支付之利息	(16,034)	(16,518)
退還之所得稅	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986	(23,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45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9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	(3,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713)	1,479
取得無形資產	(80)	(13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998	(37,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3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214	(40,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283	(90,731)
舉借長期借款	—	125,400
償還長期借款	(47,362)	(66,7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2)	(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61)	(32,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839	(96,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47	174,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886	\$ 78,04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張秀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28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廿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廿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占實收股本之比率得不受限制，但每件轉投資案須提報董事會議決。

第六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其超過六個月者，另需報請公司法所訂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其他法定及股東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

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1,574,966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157,4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

資料基準日：107 年 4 月 27 日

身 份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趙登榜	1,367,820	0.49%
董 事	彭君平	20,193,303	7.29%
董 事	彭亭玉	4,156,983	1.50%
董 事	劉秋其	3,005,000	1.08%
董 事	許文堂	1,000,000	0.36%
董 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柏彰	16,716,170	6.03%
董 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君田	16,716,170	6.03%
董 事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鑫	1,676,515	0.60%
獨立董事	蘇隆德	0	0.00%
獨立董事	蔡金萬	0	0.00%
獨立董事	閔桂鈴	0	0.0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48,115,791	17.36%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持股之適用。

kolin

用心發現 盡享台灣之美

 **ACTION**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98號
電話：03-4515494
傳真：03-4520697
<http://www.action.com.tw/>